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3.05.22 行政會議提出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依教育部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來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二、說明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(二)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(三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據本原則，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。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，應邀集教師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共同討論(包含申請程序、使用時間、管理方式等)管理機制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。

三、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- (三)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- 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(五)本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- (六)校外人士進入本校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四、獎懲：

違反本校使用行動載具規範的同學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10 點第 1 項第 3 款“上課時間違反手機使用規定及學校用電管理，情節輕微者”，將視情節予以警告 1 次以上處分。